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116	51,663	157,353	151,095
銷售成本		(41,093)	(40,198)	(121,464)	(119,643)
毛利		16,023	11,465	35,889	31,452
其他收入		3	21	5	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	219	(59)	83
行政開支		(9,350)	(8,152)	(24,707)	(20,290)
上市開支		(2,243)	-	(10,748)	-
融資成本		(13)	(31)	(45)	(38)
除稅前溢利		4,272	3,522	335	11,231
所得稅開支	5	(1,055)	(686)	(2,215)	(1,981)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17	2,836	(1,880)	9,2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7	2,836	(1,880)	9,287
非控股權益		-	-	-	(37)
		3,217	2,836	(1,880)	9,25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71	0.63	(0.42)	2.06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7,659	13,423	31,082	-	31,0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97)	(5,097)	-	(5,097)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7,659	8,326	25,985	-	25,9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17	3,217	-	3,217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7,659	11,543	29,202	-	29,202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007	9,600	5,714	16,321	2	16,323
收購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的額外權益	3	-	(38)	(35)	35	-
Janco (BVI) Group Ltd、 Marine Elite Limited、 Sunset Edge Limited及 Wasco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附註ii)	1,173	-	-	1,173	-	1,173
產生自重組(定義見本公司 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 的招股章程)	(2,183)	2,183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5,876	3,411	9,287	(37)	9,250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7,659	9,087	26,746	-	26,746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運高控股**」)在轉移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2,183,000港元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因Janco (BVI) Group Ltd (「**Janco (BVI)**」)、Marine Elite Limited (「**Marine Elite**」)、Sunset Edge Limited (「**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 Limited (「**Wasco Global**」)註冊所產生之合併股本1,173,000港元已透過與鄭漢溢先生(「**鄭先生**」)之往來賬戶支付。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及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直接客戶提供訂製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受鄭先生共同控制，駿高物流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將轉移香港業務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兩個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包括香港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前的財務表現，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股章程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1,750	25,350	64,965	71,435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8,957	21,518	75,767	68,576
物流服務收入	6,409	4,795	16,621	11,084
	57,116	51,663	157,353	151,09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42	610	1,940	1,8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	—	184	—
遞延稅項	29	76	91	110
	<b>1,055</b>	686	<b>2,215</b>	1,981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內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a) 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 25 年，往績昭著，致使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價值鏈帶來的強大網絡亦是領先參與者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及市場新入行者的主要障礙。我們自 1990 年成立運高控股以來一直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累積超過 25 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貨運倉位的供應鏈建構了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我們已與 400 多名供應商及 1,500 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 (b) 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至今日，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並在價值觀中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及成為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鼓勵了直接託運人客戶購買貨運倉位，並使我們從貨運代理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物流業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1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空運費用整體減少。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現有客戶的貨運量增加及來自新客戶的貨運量亦有所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1.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以及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部分被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的運費減少抵銷。

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8%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及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相應期間的溢利約9.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任何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無)。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由於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直至上市日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股份並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例，董事證券交易有關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股份並未於創業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並未於創業板上市直至上市日期，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外，於2016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組成。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有權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